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09/20-21(04)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近年就上述及相關議題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法改會是在 1980 年成立的非法定諮詢機構，其職權範圍是研究由律政司司長(作為法改會當然主席)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法改會當然成員)轉介的法律課題，以考慮如何改革有關法律。法改會研究任何一個課題，均旨在探討某特定範疇的法律，並(如適當的話)會向政府當局提出深思熟慮的建議。

監察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機制

3. 鑒於法改會多項建議遲遲未見落實引起公眾關注，行政署長於 2011 年 10 月發出一套指引，要求對任何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政策局及部門須在報告書發表後 6 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以及在 12 個月內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初步回應須明確載列完成詳盡回應的時間表，以及當其時已經採取的行動。政策局及部門須全面考慮法改會的建議，並提供詳盡的公眾回應，列明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哪些建議擬經修改後實施。

4. 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法改會的職能及工作進行討論。他們關注到，法改會的建議遲遲未見落實，很可能會減弱建議的有效性及適用性，令成員的努力白費。為確保法改會的建議可在不受延誤的情況下實施，本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通過下述機制，以監察政府當局在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的工作進度：

- (a) 律政司司長每年(例如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註明法改會報告書中尚未落實的建議的推行進度，以供討論；
- (b) 本事務委員會將年報轉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與就相關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及
- (c)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政府當局對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在日後進行討論時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參加。

5. 內務委員會於其 2012 年 3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機制。根據上述機制，當局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了 8 份年報，包括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審議的最新一份年報。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最新進度

6. 根據律政司司長在 2020 年 6 月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年報，¹法改會自 1982 年 1 月 1 日以來共發表 67 份報告書，只有一份報告書建議對法律不作改變，²其餘 66 份按落實情況分類如下：

- (a) 建議已全面落實(35 份報告書，即 66 份報告書的 53.0%)；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8 份報告書，即 66 份報告書的 12.1%)；

¹ 立法會 CB(4)715/19-20(01)號文件

² 在 2000 年 7 月發表的《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報告書。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17 份報告書，即 66 份報告書的 25.8%)；
- (d) 政府當局不接納建議(3 份報告書，即 66 份報告書的 4.55%)；及
- (e) 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建議(3 份報告書，即 66 份報告書的 4.55%)。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

7. 法改會現正就 7 個項目進行研究，即性罪行檢討；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檔案法；公開資料；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以及電腦網絡罪行。法改會已就首 6 個項目發表諮詢文件，並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文件。法改會諮詢文件的諮詢期一般為期 3 個月。在考慮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後，法改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便會敲定建議(如有需要的話)，以期向法改會提交報告以供考慮。法改會在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的協助下詳細審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其後發表法改會的最終報告書。

立法會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8. 下文各段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法改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進度

9. 立法會議員一直關注政府當局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時出現過度延誤的情況。本事務委員會在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會議上就年報進行討論時，有部分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法改會於其各份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時耗時甚久，他們關注到，有關建議會隨着時間流逝而變得過時。他們亦擔心，遲遲未能實施有關建議，會窒礙本地法律體制與全球趨勢接軌，亦會妨礙本地法律體制的整體發展。

10. 有見及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法改會於各項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並且優先處理公眾已有共識及關乎民生或商界的建議。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基準及指標，以監察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委員關注需加快落實法改會所作建議的進度，當局已作跟進。法改會亦相當重視監察落實建議的進度，並將監察有關情況列為其會議的常設議題。然而，鑒於建議所涉及的事宜會影響政府的政策及實際工作，政府當局在實施部分建議時遇到各種困難。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人力資源

12. 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法改會成員是以義務性質擔任有關工作，部分委員認為，法改會人力資源不足，或會令諮詢過程及研究立法建議的工作花費更多時間。就此方面，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尋求撥款，以增加法改會的人力資源及提高其工作效率，以及聘用更多具備專業法律知識的全職人員，以支援法改會的工作。此外，為了加快本港法律改革的進程，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大法改會及其秘書處。

13. 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法改會研究的初步結果，該項研究旨在檢討法律改革進程，以期研究可提高法改會的效率和改善其運作的可行方案。

14. 政府當局又表示，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但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是法改會認為較可取的短期方案。法改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將設立完全獨立的法定法律改革機構作為較長遠的目標考慮。律政司司長在同一會議上亦表示，在整理本事務委員會、法改會及相關政策局的意見後，會就有關增加法改會秘書處所需的人手資源及在適當情況下將研究項目外判的事宜提出具體建議。

15. 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有關法改會人力資源的提問時表示，當局一直檢視法改會的人力資源，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人員編制建議給財務委員會審批。政府當局舉例指，當局曾建議在法改會秘書處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立法會 EC(2018-19)35 號文件)，以加強向法改會提供法律支援，從而加快提出並落實法律改革建議的工作。³

³ 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在 2019 年 5 月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 2020 年 7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職能

16.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以下事宜表達關注：將課題轉介予法改會研究的機制；以及政府當局在判斷某法律改革研究須轉介予法改會還是由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處理時所採用的原則。

17. 律政司司長答稱，目前並無一成不變的準則以判斷某法律檢討研究應轉介予法改會還是由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推展。由法改會進行的全面法律改革研究，情況及範圍可能遠較由單一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就一項現行法例提出修訂廣泛，故不宜將法改會的工作與單一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所進行的法例修訂工作作直接比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特定報告書的實施情況

1992 年 11 月發表的《拘捕問題》報告書

18.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就政府當局在落實法改會《拘捕問題》報告書的建議的進度提出關注。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載於該報告書並已獲接納的建議之中，逾半數已獲保安局落實。保安局亦因應英國《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的修改及本地執法經驗而檢視部分建議，以期決定未來路向。

19. 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法改會《拘捕問題》報告書的實施情況提出質詢。鑒於報告書發表至今已近 25 年，而有評論指現今社會對人權及執法人員操守的要求和期望較以往為高，該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採納報告書所提出有關訂定警務人員職務守則的建議。

20. 據政府當局表示，法改會建議執法機關在發現需修改職務守則時，無論建議修改的事項如何輕微，仍須依循立法程序行事。政府當局認為職務守則應按日常工作經驗經常加以修訂，以確保職務守則能切合執法的需要。法改會建議的修訂安排缺乏靈活性，或會影響執法機構的應變能力。政府當局認為，現時透過行政措施修訂職務守則的做法行之有效，應繼續維持。

2000 年 10 月發表的《私隱——第三部分：纏擾行為》報告書

21.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及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法改會《私隱——第三部分：纏擾行為》

報告書中所提的建議，對包括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等憲制權利，以及為保障個別人士免受騷擾的影響引起不同意見，因此，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行落實針對特定問題的建議，例如修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以處理前任配偶作出騷擾的情況，並制定針對不良收債人的法例。

22. 就此，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決定不會針對纏擾行為立法，原因是在所有方案之中(即分別由法改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聘的顧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的建議方案，以及"特定關係"方案)，沒有任何一個獲得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持份者或公眾支持，認為能夠達到保障所有人士免受纏擾，同時避免干預新聞及表達自由的目的。然而，在本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密切監察是否有需要制定反纏擾行為法例，以期在香港將纏擾行為刑事化，並留意海外地方在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方面的經驗。

2002 年 7 月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

23. 在過往的本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接納法改會在 2002 年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以及設立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收債公司。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上述法改會報告書，保安局經仔細研究後已於 2005 年 9 月作出詳細回應。就建議訂立新的刑事罪行以規管收債手法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現有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及《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已有多項法律條文，針對性地打擊各種非法收債行為，如潑漆、用膠水注入門鎖、郵寄有恐嚇字句或"陰司紙"的信件及登門恐嚇等。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就收債公司的運作，另訂新的刑事罪行。

2012 年 5 月發表的《集體訴訟》報告書

25. 在以往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立法會會議上，議員表達對律政司為研究法改會提出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建議而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的關注。他們詢問會否就此事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此外，鑒於法改會已於 2012 年的報告書中提出建議，有

議員亦詢問該工作小組會否提交臨時報告或初步報告，以便本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利弊。

26.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4 月提供的資料，該工作小組仍在研究和考慮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該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為止，該工作小組及其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分別舉行了 25 和 30 次會議。雖然研究進度良好，但集體訴訟這議題涉及的問題既廣泛又複雜，且環環相扣，不單有法律上的技術性問題，也有政策上的取向問題。就這兩方面，在考慮如何實施建議的細節上仍有修改空間，需要時間作更深入分析。

27. 至於正研究的案件類別方面，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該工作小組集中考慮法改會報告書內提出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引入集體訴訟這項建議。在研究過程中，該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一些在海外已引入集體訴訟司法管轄區在法院實行方面和與透過非訴訟方式解決爭議配合方面的發展作參考。在完成研究後，該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並定出未來路向。現時雖未有諮詢公眾的具體時間表，但該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已着手同步把該工作小組的研究文件和研究結果逐一輯成諮詢文件的草稿。

2014 年 10 月發表的《逆權管有》報告書

28. 本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實施法改會建議的情況時，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法改會有關逆權管有的建議，因為有關逆權管有的條文可能會對部分註冊擁有人不公平。儘管如此，亦有意見認為，支持逆權管有的主要理據是保障長期、無中斷地佔用土地的人士不會受到超過法定時效作出的申索的影響，以及鼓勵擁有人不要對自己的權利不聞不問。故此，政府當局在考慮逆權管有的問題時，應在保障註冊擁有人及佔用人兩者的權利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2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由於此項議題既複雜又極具爭議，加上持份者對於實施法改會的建議意見紛紜，故此政府當局有必要審慎研究和考慮各項建議。律政司司長又表示，法改會將與發展局跟進此事。

2019 年 4 月發表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

30. 在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和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對於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4 月 4 日就有關第 200 章第 161 條的一宗上訴案件所作判決("終審法院的判決")所帶來的影響表達關注。他們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將令警方難以引用第 200 章第 161 條，檢控在私人地方使用自己手機偷拍的人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展開與訂立新罪行相關的立法過程，以堵塞上述漏洞。

31.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就窺淫罪而言，法改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⁴ 保安局歡迎法改會的建議，並表示會仔細研究和跟進有關報告書。

32. 在本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偷拍案件的數字不斷增加，但法改會建議的落實進度卻出現延後。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新訂窺淫罪尚未訂立之時，對於那些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訂"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而提出的針對偷拍行為的控罪，律政司將繼續確保它們獲適切處理，例如考慮提出交替控罪的可行性。

33. 政府當局在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7 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進一步就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旨在實施相關法例修訂的《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則已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成立，相關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中。

⁴ 據法改會網頁所述，這份報告書是繼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後撰寫的。該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於 2012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5 月發表 3 份諮詢文件。鑒於在諮詢期間收到廣泛支持意見，以及有迫切需要訂立這些新罪行，法改會決定特別迅速地在該小組委員會完成餘下工作前先行發表這份報告書，認為這會對社會有所裨益。在訂定有關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最終建議時，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已予考慮。

《私隱——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及《私隱——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34. 委員在本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指出，網絡欺凌的個案數字隨着 2019 年社會事件的出現上升，當中有議員及公職人員(尤其是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和私人資訊在互聯網上被公開，而在一些個案中，甚至有相關人員的家人遭受恐嚇或騷擾。關於法改會於 2004 年 12 月發表的《私隱——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及《私隱——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委員詢問法改會會否考慮盡快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進行全面檢討，以加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角色，以期遏止日趨嚴重的侵犯私隱及網絡欺凌的問題。

3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與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相關的發展迅速，加上此等媒介有被利用以進行犯罪活動的機會，法改會已於 2018 年 12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電腦網絡罪行這個課題。該小組委員會在進行研究時，會了解上述方面的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檢討現行法例和其他相關措施、審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以及建議可作出哪些法律改革(如有)。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

36. 在本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就於 2011 年 7 月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落實進度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已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會議，以檢視報告書中的建議。律政司亦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就條例草案的草稿展開公眾諮詢，並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諮詢。律政司將於日後的會議上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

37. 在本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表示據稱有人被動員於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的審訊中出任陪審員，使他們透過影響判決以協助與他們同屬某一政治陣營的被告人。委員察悉法改會早於 2010 年 6 月發表《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並認為出任陪審員的準則或需予以檢討。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就

關乎《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所作建議的立法建議徵詢公眾，包括法律專業團體、相關持份者及司法機構的意見。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的工作進展

38. 政府當局在回應上文第 30 段所載議員對終審法院的判決提出的關注時表示，鑒於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方面發展迅速，加上其有被利用來從事犯罪活動的潛在可能，法改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1 月就電腦網絡罪行這個課題展開研究。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時，會了解該等迅速發展的形勢所帶來的挑戰，檢討現有法例和其他相關措施，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並建議可作出的法律改革(如有)。保安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究進展。

39. 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法改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就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進行檢討工作的進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 2019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就建議訂立新的"沒有保護罪"進行公眾諮詢。據了解，上述小組委員會在整理並仔細考慮從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後，會盡快向法改會作出最終建議。

最新情況

40. 按照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機制，律政司司長將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第九份年報，闡述政府當局在落實法改會所作建議的最新進度。

相關文件

4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16 日

**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1年 1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就法律改革建議的落實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26/P201101260108.htm
2011年 12月20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其職能及工作的文件	CB(2)1479/10-11(0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19cb2-1479-1-c.pdf
		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補充資料便覽	CB(2)584/11-12(01)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20cb2-584-1-c.pdf
		會議紀要	CB(2)1932/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11220.pdf
2012年 2月27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實施情況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擬稿	CB(2)752/11-12(01)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227cb2-752-1-c.pdf
		會議紀要	CB(2)2843/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20227.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年 3月2日	內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2月2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CB(2)1236/11-12(0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302cb2-1236-2-c.pdf
		會議紀要	CB(2)1449/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minutes/hc20120302.pdf
2012年 7月4日	立法會會議	陳偉業議員就打擊違法的收債活動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7/04/P201207040398.htm
2013年 6月5日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公開資料守則》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6/05/P201306050282.htm
2013年 6月25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實施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794/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5cb4-794-3-c.pdf
		會議紀要	CB(4)247/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30625.pdf
2014年 4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劉慧卿議員就公共檔案管理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16/P201404160415.htm
2014年 5月27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692/13-14(03)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7cb4-692-3-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CB(4)699/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2cb4-699-1-c.pdf
		會議紀要	CB(4)1066/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40527.pdf
2014年 6月4日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公開資料守則》執行情況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6/04/P201406030875.htm
2015年 7月20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1313/14-15(02)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0720cb4-1313-2-c.pdf
		會議紀要	CB(4)1440/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50720.pdf
2015年 12月2日	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保護性罪行受害人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2/02/P201512020505.htm
2016年 4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葉國謙議員就規管向公眾募捐的活動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4/13/P201604130477.htm
2016年 5月23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994/15-16(04)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523cb4-994-4-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4)1253/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0523.pdf
2016年 6月8日	立法會會議	陳偉業議員就防止及打擊不良收債行為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6/08/P201606080479.htm
2016年 7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張國柱議員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7/13/P2016071301525.htm
2016年 11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公共檔案的管理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1/23/P2016112300544.htm
2017年 5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陳志全議員就防止及打擊不良收債行為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5/10/P2017051000468.htm
2017年 6月26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1255/16-17(05)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626c-b4-1255-5-c.pdf
		會議紀要	CB(4)143/17-18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0626.pdf
2017年 10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訂立資訊自由法及完善公開資料守則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0/18/P2017101800582.htm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7年 11月1日	立法會會議	梁繼昌議員就執法機關適當地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1/01/P2017110100515.htm
2017年 12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楊岳橋議員就長者醫療服務發展以應對人口變化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633.htm
		周浩鼎議員就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443.htm
2018年 4月16日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2019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第2節會議)(答覆編號 SJ052、S-SJ01、S-SJ04及S-SJ05)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w_q/sj-c.pdf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sup_w/s-sj-c.pdf
2018年 6月25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1249/17-18(05)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80625cb4-1249-5-c.pdf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雜項性罪行"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CB(4)1109/17-18(0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109-1-c.pdf CB(4)1109/17-18(02)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109-2-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小組委員會就"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p>	<p>CB(4)1249/17-18(07)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80625cb4-1249-7-c.pdf</p> <p>CB(4)1249/17-18(08)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80625cb4-1249-8-c.pdf</p>
		會議紀要	<p>CB(4)319/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80625.pdf</p>
2018年 7月18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p>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雜項性罪行"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p>	<p>CB(4)1109/17-18(0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109-1-c.pdf</p> <p>CB(4)1109/17-18(02)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109-2-c.pdf</p>
		會議紀要	<p>CB(4)446/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80718.pdf</p>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9年 2月25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就"檔案法"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CB(4)294/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294-1-c.pdf CB(4)294/18-19(02)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294-2-c.pdf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就"公開資料"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CB(4)294/18-19(03)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294-3-c.pdf CB(4)294/18-19(04)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294-4-c.pdf
		會議紀要	CB(4)1205/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90225.pdf
2019年 4月8日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9-2020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第2節會議)(答覆編號 SJ056 及 SJ058)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sj-c.pdf
2019年 4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郭榮鏗議員就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提出質詢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4/17/P2019041700787.htm
2019年 5月8日	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有關偷拍的行為提出質詢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5/08/P2019050800561.htm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9年 5月27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就"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CB(4)903/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90527c_b4-903-1-c.pdf CB(4)903/18-19(02)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90527c_b4-903-2-c.pdf
		會議紀要	CB(4)1224/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90527.pdf
2019年 6月24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的文件	CB(4)1007/18-19(05)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90624c_b4-1007-5-c.pdf
		會議紀要	CB(4)36/19-20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90624.pdf
		跟進文件	CB(4)403/19-20(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90624c_b4-403-1-c.pdf
2019年 10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保護兒童的法例及措施提出質詢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0/30/P2019103000403.htm
2020年 6月22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的文件	CB(4)715/19-20(01)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00622c_b4-715-1-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4)884/19-20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200622.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6月16日